

2020 全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

参赛规则

一、报名规则

1. 参赛人员范围：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领域的从业者。包括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谢绝跨行业参赛，谢绝专业选手参赛；

2.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4 日 20 点；

3. 参赛者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本单位安全人员过少时，鼓励与兄弟单位组队。每支队伍须设队长 1 名，队长必须是参赛队员之一，同时负责参赛队伍的组织管理；

4. 每支队伍可设领队 1 名，领队不得参赛，可由信息或安全部门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

5. 每支队伍参赛队员不多于 4 人（不含领队），参赛队员只能隶属于一支队伍；

6. 报名所填信息必须真实，提交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

7. 各参赛队自行命名，如激流勇进、1st4lft 等。所有参赛成员的昵称、参赛队名等自拟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侵犯他人的品牌权利、知识产权、名誉权等合法权利。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队伍或参赛队员修改昵称、队伍名称、队伍标识。对拒不修改的，组委会有权取消

其参赛资格；

8. 参赛队伍需由队长统一填写参赛队伍信息，报名截止之前，队伍信息可由队长联系 CHIMA 秘书处 010-65815977 更改；

9. 在报名信息确认工作截至到 6 月 1 日，之后不可变更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单位），不得更换或增加队员，包括复赛和决赛阶段；

10. 比赛晋级过程中如果有队员中途退出，不能补位。队长退出可以在队内更换队长；

11. 比赛在 i 春秋平台开展，所有参赛队员须在该平台注册，否则不能参加线上比赛。注册地址：

<https://www.ichunqiu.com/>。

二、晋级规则

1. 为保障比赛的公平性，避免作弊等行为，同一单位不同队伍如果经线上比赛系统报警疑似作弊（判罚依据根据答对题目的数量、时间、提交 ip、flag 值等自动判定）则不再进行裁判确认直接扣分。

2. 比赛分为线上初赛和复赛、决赛，初赛参赛队伍数量不限，取线上初赛排名前二分之一的战队进入复赛，取复赛排名前 24 名的战队晋级线下决赛，晋级战队一经确认不允许更换队长及队员，如遇到弃权或成绩被取消，则晋级线下决赛资格按照比赛成绩排名顺延。

3. 所有参加线下决赛的队伍成员必须实名参赛，参赛时需携带与报名信息相符的身份证件原件、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原件作为报到材料。虚报信息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4. 参加公安部第二届“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并进入半决赛的队伍可直接进入复赛环节。

5. 晋级赛的名额可以放弃，但不得转让。

三、现场守则

1. 参赛选手必须准时到场签到。现场签到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工作在职证明。迟到超过半小时禁止入场。

2. 参赛选手进场前需要将参赛者手机等联网、通讯设备统一交给领队保管。如无场外领队，可向现场工作人员借用屏蔽柜进行储存，比赛结束前不得取出。屏蔽柜钥匙请妥善自行保管，遗失自负。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如需去洗手间或有其他事项请举手示意，在工作人员确认及陪同下方可离席。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严禁向比赛服务器、其他参赛选手个人电脑等设备发起任何可能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攻击操作。

5. 比赛过程中，除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含领队）一律禁止入场，一经发现立即驱逐。

6. 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选手破坏比赛系统 GameBox 的服务。

7. 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队伍串通作弊。

8. 比赛过程中，严禁参赛队伍与外界通讯。

9. 比赛现场，参赛选手请遵守工作人员指示，尊重裁判裁决。

10. 比赛现场以裁判长牵头的仲裁意见为最终裁决。

11. 裁判宣布比赛结束时，所有队伍应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12. 违反上述规定者，现场裁判组将视情节进行处罚扣分。

四、惩罚规则

有违反上述规定者，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分、公开警告、终止比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注：比赛规则的解释权归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所有。规则中未作明确说明的事项，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保留最终解释权。